

2023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 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6
8. 发布公告媒介.....	6
9. 备注.....	6
10. 联系方式.....	6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1. 解释权	29
第 3 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30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97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98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 1 章招标公告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已由皋农发【2025】90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涉及徐黄社区、戈堡社区、六团村、申九村、镇中社区 5 个行政村，项目区总面积 2.61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15 万亩。戈堡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规划田块整治 424.6 亩，拆建泵站 2 座，拆（新）建暗渠 4.91km，拆建衬砌明渠 3.23km，规划配套渠系建筑物 279 座。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投资额 603.73 万元。

2.3 项目招标范围：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全部内容。

2.4 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其中水系工程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2.5 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施工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不明确或有争议时，以合同中出现的签订时间、合同生效时间、计划开工日期中最早的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缺一不可】。

（3）财务要求：/。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工程（执行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 号”规定，须是投标申请人本单位在册人员。

特别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根据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暂停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参与资格的通知》，①南通市海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泰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通郡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北兴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不得参与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②南通恒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晨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东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烨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顺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昌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方信建设有限公司、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聚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通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创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慧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升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振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不得参与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8）其他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4〕12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①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5年11月28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3年11月27日以来的2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③中所称“近1年”、“近3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④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

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⑤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⑥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⑦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⑧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价格单因素。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7.2 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审：100 分

7.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多于 5 个（不含 5 个），则去掉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1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且符合介于最高投标限价 92%（含）与 8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 5 个），且符合介于最高投标限价 92%（含）与 8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计算评标价的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能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则评委会应确认本次招标失败。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 1%的扣减 1 分，每低 1%的扣减 0.6 分，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3 工程最高限价为：603.73 万元。

8.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备注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江安镇镇中社区府前路 1 号

联系人：王春

电话：19702292786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园商务大厦 1706

联系人：朱梦怡

电话：17701480825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江安镇镇中社区府前路 1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园商务大厦 1706 联系人：朱梦怡 电话：177014808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
1.1.5	建设地点	如皋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6 条 特别提醒：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梅雨、汛期、农灌期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1.9.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项目概算； (2) 本工程项目图纸； (3)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和《江苏省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4）《如皋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8 期；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0.1	投标预备会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6 条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后；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发布。 4.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4	电子投标文件	1. 商务标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企业业绩资料（审查标准执行招标公告） （2）原件扫描件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 ☒ 诚信承诺书（执行本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 承诺函（执行本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详见本前附表第 10.8 条款。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 是。文件类型：Excle，其他要求：/ ☐ 否
3.2.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五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3. 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5.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之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 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详见招标公告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5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投标当天中国银行挂牌汇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自行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则将使用 CA 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叁份交招标人处。
3.7.6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关于放弃投标、中标	1.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一、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二、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按照资格审查—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并公布结果，没有通过上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加下一个程序的评审 7. 开标结束。 三、解密时间：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 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 ☒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1	补救操作措施	☒ 不允许 ☐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5.3.2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 （1）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互动交流”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收取。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保函格式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九》格式开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退还。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江安镇镇中社区府前路 1 号 电话：1970229278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2.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月。 3.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4. 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5.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6. 本项目执行通高办〔2020〕3 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10.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业绩特征”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10.3	原件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10.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取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收款人名称：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990005250275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否 ☐ 是，具体规定：	
10.10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本工程混凝土需采用有生产资质的商品砼，由于施工工艺及现场条件限制等零星砼采用自拌混凝土的，要采用电子配料机，同时报业主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使用，所有渠道要采用机械制作。 10.标志牌的制作费用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1.除备注说明需外购土外，其余涉及路渠、泵站所需要土方的项目，不得使用客土，土源由发包人在本镇范围内提供，不计土源费，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土源运费、土方上卸费、恢复平整等费用，施工中不另行计量；土地平整所缺土方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2.综合单价报价包含各项措施费，例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井点降水费等。 13.施工单位自检费用自行负责，检测事项执行苏农建〔2023〕19号规定。 14.本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发包人进行全检，上级部门进行飞行检测，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 15.项目变更、签证等严格按上级文件执行。 16.中标单位应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施工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配齐办公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区域内监控等），并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进度计划、安全管理等制度上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办公场所设立到位，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 5 万元违约金。 17.中标单位须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逾期未办理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8.特别提醒：请各投标单位应均衡报价。如发生不平衡报价，将按有利于发包人权益，降低发包人风险的原则进行调整。在工程款拨付时，发包人可对“完成合同价*%的工程量”进行修正，使其更符合事实工程比例。分项工程量变更（增加或减少）超过该项 15% 的，超过部分的工程量单价重新核价。根据预算标底分项单价参照该项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或参照预算编制同口径重新编制造价后同比例下浮。因不平衡报价引起对承包人不利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本项目所有违约金、罚款缴纳至镇、街道财政账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如需要）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 3 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

评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承诺函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9.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款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3 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多于 5 个（不含 5 个），则去掉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1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且符合介于最高投标限价 92%（含）与 8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符合有效报价要求的投标报价少于 5 个（含 5 个），且符合介于最高投标限价 92%（含）与 8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参与计算评标价的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不能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则评委会应确认本次招标失败。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 1%的扣减 1 分，每低 1%的扣减 0.6 分，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	

		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价格单因素。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

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28)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1.1、2.1.2、2.1.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材料的。

3.2.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2.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2.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2.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2.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2.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投标价格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如投标价格有竞争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合理可行，基本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继续评标，并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且被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3.5.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南通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 月 在南通公共资源交网发布了“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招标文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_____为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

工程地点：如皋市。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江安镇，涉及徐黄社区、戈堡社区、六团村、申九村、镇中社区 5 个行政村，项目区总面积 2.61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15 万亩。戈堡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规划田块整治 424.6 亩，拆建泵站 2 座，拆（新）建暗渠 4.91km，拆建衬砌明渠 3.23km，规划配套渠系建筑物 279 座。

资金来源：国家、省级、地方财政已落实。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等。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 21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其中水系工程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4.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手机号：_____。

承包人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手机号：_____。

本合同承包人的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包人发送相关文件或者联系函、工作函，一律以该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如因联系人联系不上或者地址错误、拒收等原因，一律视为送达。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发包单位负责收取。

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其中银行转账_____万元，银行保函担保_____万元。

（银行转账额应大于合同价的 5%，保函担保保额应小于合同价的 5%；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保函格式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九》格式开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退还。）

7.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8. 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根据业主、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认可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按比例付款：

1. 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在如皋当地开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第一次拨付工程款时由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按合同价的 15%（施工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今后施工单位凭相应手续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2. 工程款的支付，根据业主、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认可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按比例付款：完成合同价 60%的工程量，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预拨的 15%农民工工资）；通过县级、市级验收，工程竣工，并经审计结算核定后，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 100%（含预拨的 15%农民工工资）；同时缴纳结算核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缺陷期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通过县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工程质量整改合格，退还相应的工程缺陷期质量保证金。

承包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不按要求进行维修整改时，经发包人发送催告函所约定的时间到期后仍然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整改的，该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拨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整改，结余的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不足的维修资金发包人可从应付未付款（应退未退款）中直接扣减或向承包单位追诉。

特别提醒：当承包人不均衡报价可能导致拨付的第一笔、第二笔工程款大于事实工程量时，发包人有权对拨付工程款进度时“完成合同价*%的工程量”进行修正，以预算标底分项单价*90%，替代中标清单中报价明显偏高的分项单价，用于计算第一笔、第二笔工程款中的“完成合同价*%的工程量”。

根据《如皋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转型实施办法》皋政规〔2023〕1号规定，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审核机构履行结算审核职能，审计机关通过建立“复核+抽查”两级监督机制。审计部门在结算“复核+抽查”监督中发现的结算不实金额，施工单位应予退还。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加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如不及时整改修复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缺陷责任期质保金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作承诺，若审计核减额超过 8% 以上，本工程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另外，如果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送审时间超过验收合格时间三个月的，每超一日发包人将按审计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计取。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步签订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

14. 无发包人事先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一律视为无效变更，且一切责任由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所设定的暂列金额，需经过市农业农村局的同意后方可使用。项目变更、签证等严格按上级文件执行。

15.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江安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2 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发包方业主代表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总监理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证号：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4 完工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上网建立电子邮箱，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将电传号码及 E-Mail 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工程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做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4)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6）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套（其中原件 2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4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拟任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9）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0）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11）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的便利，监理人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以及检验测量实验设备

（13）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批准，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拟任项目负责人

4.5.5 工程施工期间，拟任项目负责人离开 2 天以内（含 2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2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工程施工期限间，拟任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发包方将每天按 1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对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8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除经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同意外，拟任项目负责人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罚金 5 万元；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易人，交纳罚金 1 万元/人。

4.6.2 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每月在工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发包方将每人每天按 5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监理人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的考勤随监理月报一起报发包人。

4.6.3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4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7 承包人履约考核

监理人、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未按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考核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由监理人按有关通知在计量支付时扣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各项目区进场道路的维护和施工场内道路修建、维护工作。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8 个工作日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3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总工期 21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其中水系工程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
- （4）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承包人进场	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2000
2	水系工程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5000
3	全部工程完成，具备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条件	2026 年 8 月 31 日	5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 。

（3）逾期完工违约金向镇财政缴纳。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按时提交，及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协调工作而未能完成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形。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GB32/T2333-2013）。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2.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2.7.7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承包人自检费用自行负责，检测事项执行苏农建〔2023〕19 号规定。（本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13.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3.1.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发包人承担检测费，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材料费及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 设计变更；(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 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

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4.4.1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的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进行实施与执行。

14.4.2 变更估价

14.4.2.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增加：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上限 10%以内**）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项目镇（街道）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报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

估价的基本原则

因设计更改造造成工程量调整，有投标单价的仍按原投标单价计算，无投标单价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高标准农田），重新组价后同比例下浮。

14.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2）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4.4.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4.4.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14.4.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4.4.4.2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4.4.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须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使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5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测算时可参照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执行苏水基〔2015〕32号文件，自主报价。（2）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掌握单位的材料价格信息，结合企业综合情况自主报价，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以及规费、营改增实施之后税收的变化，除上述明示条款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竣工结算时不论增减，单价不予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补充：

具体见合同协议书。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5日（或按照合同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6.3.5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采用质量签证和合格支付制度，在计量支付申请的同时，对完成部分工程的质量进行签证，只有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才准予计量并进行支付；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后，才能支付。

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不予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土地平整、灌溉系统等。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从通过县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合同解除条款

质量：发生两次抽查不合格，或被如皋市级以上被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进度：施工进度延期 15 天以上且达到合同期的 1/4 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安全：发生两起工人受伤事故或一例亡人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仅对已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量按 50% 计量结算。

26. 其他需补充条款：

26.1

一、施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根据合同约定视为违约，并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一）施工单位出现以下影响质量情况的，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次·处。

1. 经检测原材料、试压块（检样、送样）不达标的；

2. 被各级农业农村局检查、巡查、验收（含初验、抽验）发现的和项目镇（村）监管发现的材料问题（含砼配合比、金属材料的标准、规格、数量等）、质量和外观缺陷等；

3. 被社会举报并经查实的质量缺陷；

4. 其他被发现的质量缺陷；

5.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

（二）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性质恶劣情况的，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处，并列入不诚信名单。

1. 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2. 使用非法组装电力（器）、设备（施）或使用无质量认证保障的电力（器）、设备（施）的；

3. 不落实或敷衍落实整改措施的。

（三）施工单位出现以下影响上级验收、抽验时限情况的，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视各自责任程度担责）。

1. 非项目镇（村）因素拖延竣工期限的；

2. 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 10 日内交付送审资料的；

3. 送审资料残缺不全的；

4. 伪造资料的；

5. 其他影响审计进度的情况。

二、关于资料送审不到位的惩处措施：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送审时间超过验收合格时间三个月的，每超一日发包人将按审计价的万分之三违约金计取。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3〕1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4〕3号）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按付款进度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落实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如因承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同时必须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四、本项目执行国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通市高标办《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

26.2

- 1.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 2.本工程混凝土需采用有生产资质的商品砼，由于施工工艺及现场条件限制等零星砼采用自拌混凝土的，要采用电子配料机，同时报业主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使用，所有渠道要采用机械制作。
- 3.标志牌的制作费用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4.除备注说明需外购土外，其余涉及路渠、泵站所需要土方的项目，不得使用客土，土源由发包人在本镇范围内提供，不计土源费，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土源运费、土方上卸费、恢复平整等费用，施工中不另行计量；土地平整所缺土方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 5.综合单价报价包含各项措施费，例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井点降水费等。
- 6.施工单位自检费用自行负责，检测事项执行苏农建〔2023〕19号规定。
- 7.本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发包人进行全检，上级部门进行飞行检测，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
- 8.项目变更、签证等严格按上级文件执行。
- 9.中标单位应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施工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配齐办

公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区域内监控等），并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进度计划、安全管理等制度上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办公场所设立到位，罚款 5 万元违约金。

10.中标单位须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逾期未办理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1.特别提醒：请各投标单位应均衡报价。如发生不平衡报价，将按有利于发包人权益，降低发包人风险的原则进行调整。在工程款拨付时，发包人可对“完成合同价*%的工程量”进行修正，使其更符合事实工程比例。分项工程量变更（增加或减少）超过该项 15%的，超过部分的工程量单价重新核价。根据预算标底分项单价参照该项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或参照预算编制同口径重新编制造价后同比例下浮。因不平衡报价引起对承包人不利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本项目所有违约金、罚款缴纳至镇、街道财政账户。

13.本项目管理要求参照皋高办〔2020〕9 号文“关于印发《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信用承诺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为了全面诚信地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与信用监管相关法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坚持公正守法、诚信履约，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避免影响合同全面履行工程建设、服务的质量。

二、执行行业规范，履行质量约定，确保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服务任务，且工程建设、服务内容与质量满足项目验收要求与标准。

三、不违法转包、不违规分包，杜绝其他擅自改变项目实施组织方式的行为。

四、遵守项目工程建设与服务的信用监管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合同信用履行情况记录与报备工作，认真接受、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信用监管检查。

五、发生失信违约行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与不良社会影响的，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同意将失信违约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接受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派驻人员的承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人员的承诺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若中标，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施工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质检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专职安全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资料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不予易人。在施工期内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如上述人员未按本承诺到位，承诺人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发包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建设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合同 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壹份。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二）

工程廉政合同（二）

（承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建设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合同 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监理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壹份。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确保实现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壁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工程建设“三个安全”目标，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设备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本工程合同，专款专用。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查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如超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甲方可将乙方应得工程款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 （七）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 （八）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专门账户，并单独建账，做到专款专用。
- （九）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安全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2023 年度如皋市江安镇戈堡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节余资金第二批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

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工资预留户，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_____，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履约保函

（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申请人”）为中标单位。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中标结果公告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包含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为本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10%，即为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180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合同计划竣工日+缺陷责任期+18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贵方指定的账户，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担保限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限额。

（4）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财政资金新建、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在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竣工公示牌公示制度。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人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项目工程质量，对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的责任划分点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前期工作负责人在编制项目建议书、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时，均应邀请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参与。

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项目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和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项目主体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办理申请项目开工前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于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未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不予办理项目开工手续。项目负责人更换未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或重新签署后未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不予办理项目资金报账和项目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负责建立项目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档案一式六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一份，一份与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一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前期工作、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如有），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

(二) 前期工作、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十二条 各地应在项目竣工公示牌上载明项目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具体方式如下：

(一) 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二) 项目负责人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过错情况通报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主管部门，并建议依法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

(三)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项目负责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将项目负责人的质量责任追究信息通报地方信

用管理部门，提请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并推送至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开所管辖范围内的农田建设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其在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其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应通报其原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建议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项目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除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_____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 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建档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

第 1 部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 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面积		项目 类型		项目 投资	
计划开工 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执业 资格 证书号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注册专业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注册专业 及等级	
	执业印章号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执业 资格 证书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执业 资格 证书号		联系电话	

第 2 部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主体项目负责
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面积		项目 类型		项目投资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 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专业		
职务或执业 资格 证书号			职务或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 起止日期			项目负责 起止日期		
变更申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审查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前期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前期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人承诺：在项目前期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工程建设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协调水利部门向勘察设计单位提供项目区原始的水文和原项目区（改造提升）原始资料，组织项目镇村、勘察设计单位现场实地勘测，落实“两下两上”工作法。

2、组织勘察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和组织施工图审查。

3、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对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强迫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情况，不压缩合理工期。

4、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况。

5、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前期档案，并自项目开工后三个月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移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

6、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承诺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在项目立项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一份责任主体留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人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具备施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2、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强迫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情况，不压缩合理工期。向施工现场提供经专家审查后的施工图并加盖设计单位的施工用图专用章和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对依法分项发包而未指定总包管理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负总责。

3、无明示或暗示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况。

4、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设计变更，均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审核并加盖施工图专用章，同时经原施工图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合格。

5、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移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

6、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承诺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项目招标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县级农业农村档案管理部门；一份责任主体留存。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无越级和超范围勘察设计或以其他工程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未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无恶性压价竞争情况。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的勘察成果资料。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3、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无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情况。室内试验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4、确保本单位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审核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5、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项目负责人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6、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均由建设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

7、及时将勘察报告、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8、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9、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勘察设计业务：（附合同复印件）。

10、设计单位对所负责的设计成果负责，如因设计成果不通过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评审或者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项目立项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农业农村档案管理部门；一份责任主体留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变更人员的须按照程序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

6、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项目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一份责任主体留存。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与本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变更人员的须按照程序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

5、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全过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对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项目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一份责任主体留存。

第 4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同志为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其权是_____。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执业资格证号: _____

注:

1、需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在作出承诺书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农业农村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 27

第 5 章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结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除外。

2.2 本工程如图纸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时，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及其配套软件编制、《江苏灌区定额（农发）》（2007版）、图纸，设计院答疑及与之相关的资料，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加权平均如皋市信息指导价（认质认价除外），机电设备价格，主要机械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调查分析确定，一般性辅助设备根据市场价格参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8〕298号及附件；本工程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号）”。其中标底价以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备案后的“如皋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最高限价备案表”内容为准。特别注明：发包人如设有暂列金，工程结算方式亦同以上方法。

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掌握单位的材料价格信息，结合企业综合情况自主报价，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以及规费、营改增实施之后税收的变化，除上述明示条款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竣工结算时不论增减，单价不予调整。

2.4 本工程含有标志标牌编号费用，对照标牌新标准、样式和安装要求自行订购并嵌贴到位。

2.5 除备注说明需外购土外，其余涉及路渠、泵站所需要土方的项目，不得使用客土，土源由发包人在本镇范围内提供，不计土源费，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土源运费、土方上卸费、恢复平整等费用，施工中不另行计量；土地平整所缺土方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6 综合单价报价包含各项措施费，例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井点降水费等。

2.7 施工单位自检费用自行负责，检测事项执行苏农建〔2023〕19号规定。

2.8 投标报价中包含办公场所设置费。

第6章 图 纸（招标图纸） 详见附件

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9.我方将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附件 6

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 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 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 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一、担保责任范围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